（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司法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f.sz.gov.cn/xxgk/xxgkml/gsgg/202001/t20200102_18963067.htm）

附錄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公开征求修改废止部分法规规章意见的通告

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涉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方案》（粤司函〔2019〕1285 号）以及关于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清理工作的要求，根据市政府的工作安排，我局牵头组织各区、各部门开展了涉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法规规章专项清理工作。为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现将经过清理，拟修改、废止的法规规章目录及说明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前提出意见，并以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等方式反馈至深圳市司法局：

（一）电子邮箱：liujx@sf.sz.gov.cn

（二）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平大厦 1901 室，邮编：518035

（三）传真：83053801

附件：涉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拟提请一次性修改废止法规规章目录及说明

深圳市司法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涉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拟提请一次性修改废止法规规章目录及说明

一、关于《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的修改

删除第四十四条。

说明：《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有关未经批准占用道路的处罚与《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处罚重复且存在冲突，应适用上位法规的规定，将《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予以删除。

二、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修改

删除第九条第（三）项。

说明：《<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三）项属于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按照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清理工作的要求，予以删除。

三、关于《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的修改

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说明: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清理工作的要求，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该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向所在区主管部门提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修改

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说明:针对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的规定长期以来在我市没有得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未对工业噪声规定排污许可制度，《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等亦未对噪声排放进行归类，该制度已无实施的必要，建议删除《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相应删除第七十七条第（三）项法律责任的规定。

五、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的修改

1.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做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依其职责予以协助。”

2.将第八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分级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具体分级核发权限目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发布。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环境保护部门”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将第五条修改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名录及深圳实际，制定发布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

纳入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未纳入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5.删除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6.将第七条修改为：“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并在平台上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7.将第十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申请后，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

（一）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的位置和数量；

（二）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

（三）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

其它信息由排污单位自行依法如实填报，对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审核。”

8.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或备案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三）排放浓度、排放量符合技术规范规定；

（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9.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包括正本和副本。许可证正本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基本信息。

许可证副本载明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的位置和数量；

（三）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

（四）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

（五）变更记录。

其他信息由排污单位自行填报，不再纳入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中。”

10.将第十八条修改为：“ 首次发放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污

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11.将第十九条修改为：“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持证单位应向颁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12.删除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中“和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字样。

13.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

14.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四）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5.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持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16.删除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说明:一是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办发〔2019〕36 号）和《中共深圳市委机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19〕7 号）等机构改革文件的规定，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是《管理办法》自 1999 年制定实施以来，随着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如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前置申报登记、限期治理、特定行业废水排放浓度控制指标适当放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年检等规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在实际工作中已不再执行，建议删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三是 2018 年，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实施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48 号令），对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执行及相关的监管和处罚等行为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办法》由于制定时间较早，原设定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适用范围、内容、申请与核发的程序及条件、监管措施、处罚标准等内容既难以适应我市目前环境保护管理形势发展的要求，也与环境保护部第 48 号令的规定不相衔接，亟需修改完善。为此，结合我市实际和环境保护部第 48 号令等相关规定，调整了《管理办法》中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职责分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适用范围、内容、申请与核发程序及条件、处罚标准等内容，相应修改了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

六、拟提请废止《深圳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条例》

本《条例》颁布实施时间较早，已难以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监管工作实际需要。近年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和执法环境已发生根本性变化，特别是 2012 年以来国务院推行“放管服”改革、确立“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原则，以及

《行政强制法》的出台，从较高的位阶上规范了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程序和执法手段。国务院立足于近年来“放管服”改革的大背景下，从商事制度改革的方向和目标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考虑对原《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作出的一次全新修订，于 2017 年修订出台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鉴于《条例》难以适应当前的监管实际需要的现实问题，按照该行政法规执行，能满足我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工作需要，建议废止《条例》。

七、拟提请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关于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决定》

近年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和执法环境已发生根本性变化，特别是 2012 年以来国务院推行“放管服”改革、确立“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原则，以及《行政强制法》的出台，从较高的位阶上规范了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程序和执法手段。国务院立足于近年来“放管服”改革的大背景下，从商事制度改革的方向和目标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考虑对原《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作出的一次全新修订，于 2017 年修订出台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鉴于《决定》难以适应当前的监管实际需要的现实问题，按照该行政法规执行，能满足我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工作需要，建议废止《决定》。

八、拟提请废止《深圳经济特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 184 号），正式废止《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因此，建议废止《深圳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我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拟提请废止《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特殊标志保护规定》《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广告管理规定》

上述规定是专门针对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这一特定事项颁布实施的政府规章，事由前提已不存在，该规定存续已无意义,拟提请废止。

十、拟提请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该办法是依据 199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并结合深圳实际制定的。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鉴于国家已经修订出台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当前深圳特区消费者保护工作和相关执法实践中按照该法执行，建议废止该办法。